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董事会人数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 3 年，其中独立董事为 4 人。

基于前述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12月）》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